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6月28日下午2:10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林代理校長田壽

記錄：陳文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五人組成。包括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

1. 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荐：各系(所)至多推薦一人為候選人。
2. 遴選委員候選人經校務會議代表票選後產生六人，其中各學院至少一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二、目前學校代表為：

男：顏國樑教授(教育學院)、李文政教授(人社藝學院)、謝金青教授(教育學院)。

女：劉慈惠教授(教育學院)、劉淑瀅教授(教育學院)、林碧珍教授(理學院)。

三、依本校98年3月23日97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本校專任教師在國內教授休假研究者經投票結果同意得被推薦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候選人。

1.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學校代表：劉慈惠委員，業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於99學年度第1學期休假研究，若校長遴選期間，劉師休假研究地點於國內，則可繼續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若休假研究地點於國外，經當事人向遴選委員會辭職並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職務。則應依性別比例依序遞補：第一順位遞補人員為：體育學系鄭麗媛教授、第二順位遞補人員中文系李麗霞副教授與英教系陳婉玫副教授得票數相同，將由理學院院長抽籤決定(依97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在投票過程中若是出現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以教育學院院長、人社藝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之順序依序抽籤。其中教育學院院長與人社藝學院院長業已依序為相同票數之候選人抽籤在案)。
2.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學校代表：林碧珍委員，業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於99學年度休假研究(99年9月30日至101年6月30日)，若校長遴選期間，林師休假研究地點於國內，則可繼續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若休假研究地點於國外，經當事人向遴選委員會辭職並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職務。惟因理學院原推派之學校代表為一名女性代表(林碧珍教授)及一名男性代表，為符合上開性別比例及學院保障名額規定，遞補者應為理學院女性代表，故本校應重新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補選作業，並請理學院再重新推派女性代表。

四、依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 (二)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1. 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候選人需經各學院專任教師十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2. 各學院至多可推薦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擔任候選人。
3. 遴選委員候選人經校務會議代表票選後產生校友代表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五、目前校友代表為：

楊雲龍副教授（男）、黃萬益教授（男）、徐素霞教授（女）。

六、本校女性校友代表徐素霞女士以電子郵件告知因下學期有不少時間於國外，影響開會，需辭去遴選委員職務，無法繼續參與校長遴選作業。本案將於下次召開校長遴選會議時，向遴選委員會提出徐素霞女士辭職之意思表示，本案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委員職務。依本校 99 年 3 月 2 日女性校友代表遞補順序依序為：辛玉蓉女士、李芳齡女士。

裁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如需辭去遴選委員職務，無法繼續參與校長遴選作業時，請人事室於取得正式書面資料，經遴選委員會確認，解除委員職務後，依本案遞補順序依序遞補。

陸、臨時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填報規定，本校 100 學年度各學系（組）、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班新生招生名額總量擬分配如表七、表八之一。前述兩表業經 98 年度第十九、二十一及二十二等三次教學主管座談會討論、規畫與確認在案。

二、有關本次擬提報總量共計於大學部新增員額共 18 位，如下表。

學士班	99 學年度核定 招生名額	100 學年度擬 申請招生名額	增加招生名額數
英語教學系	38	40	2
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組	39	40	1
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	39	40	1
音樂學系	30	31	1
應用科學系生命科學組	24	30	6
應用科學系奈米科學組	24	30	6
教育學系	78	79	1
擬擴增額數合計			18

三、表九之一碩博班師資質量考核異常之所為：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資訊科學研究所、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經協調後，其未符師資質量追蹤說明如附件表九之三。

四、上述各表擬經校務會議確認後，併同 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其它表件於 6 月 30 日前提報教育部審查。

裁示：一、本案各表及 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確認。

- 二、俟後若因總量提報時限及校務會議召開期程無法配合審議時，有關招生名額總量應於學校那個會議決定，請教務長於下次校發會或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本校是否成立任務型校發諮詢委員會或於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增列校外專家學者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規定略以，校務發展委員會由各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以校長為主席，研議校務發展之計畫及其財源，以及有關學院、學系、研究所及行政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事項。
- 二、100 年度校務評鑑效標 1-2 及 2-2 之要素內涵包含校務發展計畫訂定小組成員之適切性，且能諮詢校外專家學者與業界代表之意見。
- 三、為使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擬定之組織更健全，研議之校務發展計畫更周延，是否成立任務型校發諮詢委員會或於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增列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決議：本案同意成立任務型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大學法第二十條，各級教評會之分級組成及運作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檢附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一份(如附件一，pp.5-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99 年 6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在案。
- 二、檢附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一份(如附件二，pp.8-14)。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同意修正 36 票、不同意修正 15 票、廢票 1 票；本案照案通過修正。

附帶決議：本辦法修正後，兼任教師欲申請升等者，最遲應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前依本校升等程序，並經各系(所)將送審資料送院級教評會。逾本期限後，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不再受理兼任教師升等案件。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98 年 6 月 16 日台電字第 0980104237 號函：「全國各大專校院須於民國 100 年前通過 ISMS 認證」，本驗證業已列入 100 年大專校院院務評鑑實施計畫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經營」之參考效標 2-5，並建議增列一位資安專職人力，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爰建議於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增列資安專職人力。

二、檢附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一份(如附件三，pp.15-1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建議學校可否考慮修改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99 年 5 月 24 日第 6 次會議決議如(附件四，pp.17-18)：建議學校可否考慮修改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建議修改之部分如下。

1、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方式。

2、第三階段遴選部分，校長候選人決選贊成票數之計算方式可否考慮改為以實際出席人數三分之二為計算標準。

3、校長候選人的年齡限制。

二、本校 99 年 6 月 7 日第 9906 次行政會議作成決議：由代理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是否修改上開事項。

三、檢附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乙份(如附件五，pp.19-21)。

決議：一、李委員文政建議提案五及提案六合併討論，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二案合併討論。

二、本二案有關「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之修正與否及提案有關辦法內部分條文修正議決之門檻，經出席委員表決決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三、本案是否修正「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經出席委員(57人)投票結果為：同意修正 31 票、不同意修正 20 票、廢票 1 票，投票結果同意修正「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之票數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38 票)以上同意。

四、因此「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票決後不同意修正，請遴選委員會依照原辦法重新辦理本校校長遴選事宜。

提案六

提案連署人：李足新、張全成、祝大元、黃銘祝、張芳宇、程瓊瑩、李麗霞、張俊一、陳淑文、鄭縈、葉瑞娟、曾美雲、孫德宜、葉俊顯、高玉立、楊佈光、李清福、陳琬玫、楊榮蘭

案由：提請修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目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附件五，

pp.19-21)屬新制，校長遴選程序與以往有相當大之差異。在本次校長遴選過程中，許多同仁對於新辦法之內涵及實際運作，仍未能完全瞭解，以致於使得遴選期間拉長，對校務推展勢必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為使未來校長遴選之作業能更順利，茲擬具部分條文修正案(草案)。

二、擬修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 1.遴選委員 15 人增至 19 人。
- 2.教師同意權以過半通過的正向表述。
- 3.遴選委員以過半同意為決議門檻。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pp.22-23)。

三、另檢附「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如附件七(pp.24-25)。
決議：併提案五討論。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轉型計畫增設教學專業研究所規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6 月 10 日代理校長參與台中教育大學主辦之校長聯誼會相關訊息。
- 二、教育部高教司說明轉型計畫原本框列 1.8 億，現在擬撥出 7000 萬給 5 所教育大學，提轉型實驗計畫。
- 三、此實驗計畫希望教育大學調整師培生員額全數在研究所層級，大學部師培生人數三年後歸零。
- 四、5 月 24 日校務會議原則同意本校增設教學專業研究所。
- 五、根據 6 月 24 日校務發展會議紀錄。
- 六、本案有關教師員額、師培生及研究生員額規劃如附件一(p2)

- 決議：一、本案有關教師員額是否由教育系移撥支援教育學程之 2 位教師為教學專業研究所基本師資，並爭取 5 位合聘教師方向規劃或以 7 位合聘教師方向規劃，授權教育學院與教育系協調後規劃。
- 二、本案師培量之變動，小教階段師培系與小教學程建議採同比例調整至總師培生員額不超過 150 名為原則。
 - 三、教學專業研究所研究生直升名額開放各系申請提供員額，並請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送教育學院。
 - 四、本案修正後通過。

玖、散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98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

一、出席人員(共93人):

99.06.28

當然成員(共計31人)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代理校長	林田壽		教務長	蘇宏仁	
總務長	葉俊顯		學務長	倪進誠	
教育學院院長	張美玉		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	張稚卿	
理學院院長	黃鑑玉		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院長	陳淑文	
幼兒教育學系(所)主任	林麗卿		教育學系(所)主任	顏國樑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主任	劉淑澄	請假	特殊教育學系(所)主任	江源泉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所長	計惠卿		體育學系(所)主任	張春秀	請假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所)主任	李文政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所長	謝金青	
音樂學系(所)主任	高玉立		中國語文學系(所)主任	李麗霞	
英語教學系主任	孫德宜		藝術與設計學系(所)主任	張全成	
應數系(所)主任	陳啟銘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所長	鄭榮	
資訊科學研究所所長	唐文華		應用科學系(所)主任	李清福	
教與學中心主任	鄭淵全		數理教育研究所所長	蔡文煥	
會計室主任	朱淑蓮		圖書館館長	區國良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洪文良		人事室主任	童嘉慧	
主任秘書	江慧真				

教師代表(共計 47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教育學系(所)	李安明	李安明	蘇永明	蘇永明	蘇錦麗	蘇錦麗
	王子華	王子華	陳美如	請假	詹惠雪	
幼兒教育學系(所)	江麗莉	請假	丁雪茵	丁雪茵	陳文玲	
	鐘梅菁	鐘梅菁	詹文娟	詹文娟		
特殊教育學系(所)	孟瑛如	孟瑛如	陳國龍	陳國龍	李翠玲	李翠玲
	黃澤洋	黃澤洋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	王文秀	請假	高淑芳	高淑芳	施香如	施香如
	王振世					
體育學系(所)	林貴福	請假	謝錦城	謝錦城	張俊一	
	梁龍鏡	梁龍鏡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所)	丁志堅		鄭國泰		閔雅文	
中國語文學系(所)	曾美雲	曾美雲	陳惠齡	陳惠齡	陳淑娟	請假
英語教學系	楊榮蘭	楊榮蘭	陳琬玫	陳琬玫		
音樂學系(所)	程瓊瑩	請假	楊佈光		蘇凡凌	蘇凡凌
	張芳宇	張芳宇				
藝術與設計學系(所)	黃銘祝	黃銘祝	呂燕卿		祝大元	祝大元
	李足新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董忠司		葉瑞娟			
應用數學系(所)	葉麗琴	葉麗琴	李金龍	李金龍	張延彰	張延彰
應用科學系(所)	楊樹森		貝瑞祥	貝瑞祥		
數理教育研究所	林碧珍	林碧珍				

職工及學生代表(共計15名)

類別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職員代表	陳文正	陳文正	湯美珍	湯美珍	彭智彥	請假
技工、工友代表	曾盛財	曾盛財	劉世敏	請假		
大學部學生代表	教三乙 曾藝哲		教三甲 吉安莉		教二甲 楊子賢	
	體三甲 周永仙		教三乙 林惠龍		體三甲 黃曉薇	
研究生代表	體育碩二 林家傑		資科碩二 鄧立忠			
人力資源教育處學生代表	溫明白		程士益			

二、列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文書組組長	陳文正	陳文正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湯美珍	